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5〕11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经学校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及第十五届党委第 7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西交校人〔2024〕28 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10 日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为认真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精心育人和潜心治学，进一步强化分类管理，完善各类教师评价机制，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的育人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国家与学校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的有关规定，重点考察教师系列申报者承担本科教学、主持研究项目和产出高水平成果等情况，对学术业绩全面实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按照教学科研岗、教学岗、科研岗、艺体实践岗、思政课教师以及专职辅导员，学校分类分级制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任职申报条件，以及“特别评审”任职申报条件。申报时有关项目、成果和跨学科研究等情况的认定和说明，请见附件 3。

一、教学科研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教学科研岗是支撑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主要岗位，该岗位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副教授，评聘对象为各教学科研单位同时承担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申报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且本科生和研究生理论课程总学时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理理论课程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

(2)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须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2.学术业绩要求

申报者能够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申报教授岗位职务的学术业绩基本条件如下：

(1) 从事基础研究的申请人：任现职以来，须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5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规定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有机组成，其中须有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收录期刊的高水平论文，具体要求见下表；其它代表性成果原则上由申请人从所在单位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中选择。

学科分类	高水平论文成果要求（满足 1 条）
工科	①在工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理科	①在理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生命科学	①在生命科学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学科分类	高水平论文成果要求（满足 1 条）
人文社科	①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经济管理	①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从事应用研究的申请人：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2000 万元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1000 万元，同时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5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规定的高水平论文及应用研究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有机组成，学校规定成果具体要求见下表，学院自选成果原则上由申请人从所在单位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中选择。

条件要求	高水平成果要求（论文+应用研究成果中任意 1 条）
论文	①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应用研究成果	②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③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500 万元； ④主持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80 万元或国铁集团重大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150 万元；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300 万元； ⑥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3）。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 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或近 3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且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

(2)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承担过教学建设和指导学生组织、学生课外创新实践项目等工作。

2.学术业绩要求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研究成果。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的学术业绩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1) 从事基础研究的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须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4 项，其中须有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收录期刊的高水平论文，具体要求见下表；其它代表性成果原则上由申请人从所在单位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中选择。

学科分类	高水平论文成果要求（满足 1 条）
工科	①在工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学科分类	高水平论文成果要求（满足 1 条）
理科	①在理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生命医学	①在生命医学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	①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经济管理	①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从事应用研究的申请人：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1000 万元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500 万元，同时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4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规定的高水平论文及应用研究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有机组成，学校规定成果具体要求见下表，学院自选成果原则上由申请人从所在单位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中选择。

条件要求	高水平成果要求（论文+应用研究成果中任意 1 条）
论文	①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应用研究成果	②主持 B 类科研项目 1 项； ③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300 万元； ④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200 万元； ⑤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二等奖（主持）。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其他说明

1.对于预聘制教师参评副教授的，若按照任现职以来计算课时的，至少应连续完成2年本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课时考核要求。若来校第1年作为首次开课教师担任本科课程助教并通过学校考核的，视为达到第1年课时考核要求。

2.经学校同意从科研岗转聘教学科研岗的教师，若转评副教授的，除需达到转入岗位的申报条件外，任副研究员以来至少连续承担2年本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考核要求；若转评教授的，任研究员以来至少连续承担5年本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考核要求。

3.根据学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旨在引导广大教师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核心竞争优势，教学科研岗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表论文补充规则如下：晋升教授的，论文类代表性成果须至少有1篇A类论文或最高等级论文为第一作者；晋升副教授的，须至少有2篇最高等级论文为第一作者。

4.对于从事基础研究申请晋升副教授的教师，其业绩成果可接近5年产出的成果计算，但来校工作后至少要有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论文总计2项。

5.晋升教授的学术业绩条件自动列入晋升相同学科副教授的学术业绩条件。

二、教学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教学岗是支撑学校本科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岗位，该岗位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教学）和副教授（教学）、高级讲师，评聘对象为长期承担学校量大面广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申报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入校以来连续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含实验教学）10年及以上或累计15年及以上。

（2）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理论课程且公共课核心课程*或基础课核心课程*平均不少于192学时/年。

（3）近3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25%），且无教学事故。

（4）作为参与者申报省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工作不少于1次。

2.学术业绩要求

能够独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⑦满足1条)	①以主要编者(排名前3)出版高水平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部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②以主要编者(排名前3)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1项; ④主研(排名前3)省级重点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发表与该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1篇; ⑤以第一完成人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1次; ⑥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银奖及以上1次; ⑦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项(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⑧-⑯满足1条)	⑧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指导书1本,并在本校实际使用3年及以上; ⑨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1项; ⑩以第一完成人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在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次; ⑪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 ⑫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2次; ⑬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有证书); 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发明专利2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或以主要起草人(学校排名前3且本人校内排名前3)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实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 ⑮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组织申报获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⑯能独立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非外语类)并授课5年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该课程相关论文1篇。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 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入校以来连续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含实验教学）7 年及以上或累计 10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理论课程且公共课核心课程*或基础课核心课程*平均不少于 192 学时/年。

(3)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25%），且无教学事故。

(4) 作为参与者申建省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工作不少于 1 次。

2.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能力，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教学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⑥满足1条)	①以主要编者（排名前5）出版高水平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部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②以主要编者（排名前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3）1项； ④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主研（排名前5）省级重点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该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2篇； ⑤以第一完成人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 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承担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项（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⑦-⑮满足1条)	⑦作为主编（排名前2）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指导书1本，并在本校实际使用3年及以上； 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承担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1项； ⑨以第一完成人在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 ⑩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⑪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1次； ⑫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5），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1项； ⑬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发明专利1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或以主要起草人（学校排名前3且本人校内排名前5）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实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 ⑭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组织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⑮能独立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非外语类）并授课3年及以上。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申报高级讲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历，入校以来连续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含实验教学）12 年及以上或累计 15 年及以上，年龄不低于 50 岁。

(2) 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理论课程且公共课核心课程*或基础课核心课程*平均不少于 256 学时/年。

(3)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25%），且无教学事故。

2.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能力，取得了一定教学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⑤满足1条)	①参编出版高水平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 部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②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 ④主研（排名前 2）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⑤以第一完成人在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⑥-⑫ 满足 1 条)	⑥作为主要编者（排名前 4）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指导书 1 本，并在校实际使用 3 年及以上； ⑦参与（排名前 5）承担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1 项； ⑧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⑨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⑩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1 项； ⑪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或以主要起草人（学校排名前 3 且本人校内排名前 6）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实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⑫参加（排名前 5）组织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四）其他说明

1.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的全校公共课核心课程或基础课核心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

2.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

3.晋升教授（教学岗）教学业绩要求的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自动列入晋升副教授（教学岗）、高级讲师对应的教学业绩条件。

三、科研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科研岗是支撑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的关键岗位，该岗位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评聘对象为在重大科技平台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中从事科学研究的在岗专任教师，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先进技术类、技术开发类。

（一）自然科学类

1.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近3年无教学事故。

（2）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作为团队负责人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的经历以及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已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③同时满足)	①主持A类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或主持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项目1项，或承担（校内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子课题单项到校经费≥150万）1项； ③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至少2篇），或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④-⑮ 满足 1 条)	④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二等奖（主持）； ⑤获得国家专利金奖（排名前 5）或银奖（排名前 3）或优秀奖（主持）； ⑥获得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排名前 3）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作品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⑦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论文 1 篇，或另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版块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另以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版块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⑧以主要作者（排名前 2）出版两种及以上语言的专著 1 本，或再版次数≥3 次的专著 1 本，或丛书 1 套，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 1 本，或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的专著 1 本，或获得“三个一百”原创图书的专著 1 本； ⑨另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到校经费≥400 万； ⑩任现职以来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不含高水平成果①②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1200 万； ⑪作为第一完成人单项成果转化（转让、许可）合同金额（或累计）≥150 万或单项成果作价投资金额（或累计）≥1500 万； ⑫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或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国际专利 1 项或授权国防专利 1 项； ⑬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 3）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1 项，或主持团体标准（规范）或地方标准（规范）1 项； ⑭担任国际主流期刊编委，或担任国际期刊副主编，或担任其他学术期刊主编； ⑮在本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会议（连续举办超过六届）作大会特邀报告 1 次（限学术报告）； ⑯作为负责人研制重大科研仪器装备并通过省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的成果鉴定； ⑰以第一作者向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提交并被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 ⑱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成果 2 项。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2.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责，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③同时满足)	①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或主持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项目1项，或承担（校内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子课题单项到校经费≥50万）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1项； ③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至少1篇），或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④-⑱满足1条)	④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3）； ⑤获得国家专利金奖（有证书）或银奖（排名前5）或优秀奖（排名前3）； ⑥获得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排名前5）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作品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主持）； ⑦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高影响力的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⑧以主要作者（排名前3）出版两种及以上语言的专著1本，或再版次数≥2次的专著1本，或丛书1套，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1本，或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的专著1本，或获得“三个一百”原创图书的专著1本； ⑨另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200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④-⑱ 满足 1条)	⑩任现职以来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不含高水平成果①②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600万； ⑪单项（或累计）成果转化（转让、许可）合同金额≥50万或单项（或累计）成果作价投资金额≥500万【同一项成果只能授予1名团队成员认定使用】； ⑫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单位及前三完成人获得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国际专利1项或授权国防专利1项； ⑬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5）国际及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项，或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5）行业标准（规范）1项，或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2）团体标准（规范）或地方标准（规范）1项； ⑭担任国际期刊编委，或担任其他学术期刊副主编； ⑮在本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会议（连续举办超过三届）作大会特邀报告1次（限学术报告）； 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研制重大科研仪器装备并通过省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的成果鉴定； ⑰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向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提交并被采纳的咨询报告1篇； ⑱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成果1项。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二）人文社科类

1.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

（2）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作为团队负责人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的经历以及主持

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已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③同时满足)	①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不含省级哲学社科基地项目)； ③经管类：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至少 2 篇)，或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其他文科：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至少 1 篇)，或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同时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④-⑩满足 1 条)	④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及以上 (有证书)、三等奖 (排名前 3)； ⑤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3)、二等奖 ((排名前 2)、三等奖 (主持)； ⑥经管类：另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其他文科：另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另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本学科 B 类期刊至少 1 篇)； ⑦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 (或译著) 1 部，并另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⑧另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 B 类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 (不含高水平成果中科研项目) 累计到账留校总经费≥300 万； ⑨以第一执笔人撰写获得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 3 篇； ⑩以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 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入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前 2)。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2.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②同时满足)	①主持A类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B类科研项目1项且同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省级哲学社科基地项目）； ②经管类：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至少1篇），或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其他文科：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同时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③-⑨满足1条)	③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5）； ④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 ⑤经管类：另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其他文科：另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⑥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并另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⑦另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不含高水平成果中科研项目）累计留校总经费≥150万； ⑧以第一执笔人撰写获得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1篇； ⑨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先进技术类

1. 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近5年项目履约无不良记录。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作为团队负责人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的经历，或以负责人身份承担国防重大科研任务，并已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③同时满足)	①主持国防A类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国防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在本学科B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本学科B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④-⑨满足1条)	④另主持国防A类科研项目1项，或另主持国防科研项目1项且单项留校经费≥400万，或累计主持各类国防科研项目（不含高水平成果中科研项目）留校经费≥600万且单项留校经费≥200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承担国防科研项目1项且单个项目经费（不含拨出经费）≥500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承担国防科研项目1项且单个项目经费（不含拨出经费）≥1000万； ⑤另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 ⑥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防授权发明专利2项；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④-⑨ 满足 1条)	⑦编制国家国防类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排名前2且本人单位排名前2）； 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军队国防重大装备研制工程项目并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等（需提供国防单位出具的证明）； ⑨作为负责人参与高显示度国防科技类竞赛，如HJJ智剑行动、海军“无人争锋”等六大军种科技竞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学校国防产学研合作、国防主题公益性活动的经历或参与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等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2.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近5年项目履约无不良记录。

2.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 成果 (①-② 同时 满足)	①主持国防A类科研项目1项； ②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在本学科B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③-⑧满足1条)	③另主持国防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另主持国防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留校经费≥ 200 万，或累计主持各类国防科研项目（不含高水平成果中科研项目）留校经费≥ 300 万且单项留校经费≥ 150 万； ④另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3）； ⑤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⑥编制国家国防类技术标准（规范）1 项（学校排名前 3 且本人单位排名前 3）； ⑦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与军队国防重大装备研制工程项目并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等（需提供国防单位出具的证明）； 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高显示度国防科技类竞赛，如 HJJ 智剑行动、海军“无人争锋”等六大军种科技竞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四）技术开发类

1.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近 3 年无教学事故。

（2）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3000 万元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1500 万元，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一、

二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一	①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高水平成果二 (②-⑥满足 1 条)	②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③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500 万元； ④主持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80 万元或国铁集团重大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150 万元；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300 万元； ⑥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3）；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⑦-⑪满足 1 条)	⑦达到该岗位累计到账留校经费要求外，另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300 万元； ⑧达到该岗位累计到账留校经费要求外，另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100 万元； ⑨另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PCT 国际发明专利 2 项； ⑪编制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 项（学校排名前 2 且本人单位排名前 2）。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2.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且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1500 万元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留校经费 ≥ 800 万元，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一、二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一	①在本学科B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
高水平成果二 (②-⑤满足1条)	②主持B类科研项目1项； ③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300 万元； ④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200 万元； ⑤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国家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5）、二等奖（主持）；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⑥-⑩满足1条)	⑥达到该岗位累计到账留校经费要求外，另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150 万； ⑦达到该岗位累计到账留校经费要求外，另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留校经费 ≥ 80 万元； ⑧另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国家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主持）； ⑨以第一完成人获得PCT国际发明专利1项； ⑩编制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排名前3且本人单位排名前3）。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学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旨在引导广大教师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核心竞争优势，科研岗（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表论文的补充规则如下：晋升研究员的，高水平成果中论文要求须至少有 2 篇 A 类论文或最高等级论文为第一作者；晋升副研究员的，高水平成果中论文要求须至少有 2 篇 B 类及以上论文（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最高等级论文为第一作者。

2.对于申请晋升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副研究员的教师，其业绩成果可接近 5 年产出的成果计算，但来校工作后至少要有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 B 类及以上项目或 B 类及以上论文总计 2 项。

3.晋升研究员学术业绩要求的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自动列入晋升相同类型副研究员对应的学术业绩条件。

四、艺体实践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艺体实践岗是学校教师系列的重要岗位之一，该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副教授，评聘对象为承担设计学、美术学、体育学、音乐与舞蹈等学科教学与实践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申报教授岗位职务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理论课程且平均不少于 96 学时/年。

（2）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任现职以来须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2.学术业绩要求

能够独立开展艺体实践研究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实践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②同时满足)	①取得本学科 A 类艺体实践成果 1 项，或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科研项目 2 项（可用本学科 B 类艺体实践成果替代且限计 1 项）； ②另取得本学科 A 类实践成果 1 项，或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另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2 项。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③-⑯ 满足 1 条)	③另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赛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次(设计学); ④另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美展 1 次(美术学); ⑤本人另获 B 类及以上文艺赛演 1 次(音乐与舞蹈学); ⑥作为主教练带队获 B 类及以上竞赛 1 次,或担任洲际赛事裁判 1 次,或作为主裁判/裁判长执裁全国性赛事 3 次(体育学); ⑦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 项; 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组织申报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8),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1 项; ⑩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有证书)1 项,或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奖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1 项; ⑪获得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国家一级学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 ⑫参与撰写的高水平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次,或参与撰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3)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 1 部; ⑬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2)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的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⑭以第一完成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⑮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⑯另取得符合高水平成果要求的任意一类成果 1 项。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 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或近 3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且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年。

(2)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承担过教学建设和指导学生组织、学生课外创新实践项目、参与组织校级大型体育竞赛等工作。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实践研究工作能力，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实践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②同时满足)	①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1 项，或主持人文社科 B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 ②另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1 项，或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③-⑯满足 1 条)	③另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赛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次（设计学）； ④另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美展 1 次（美术学）； ⑤本人另获 B 类及以上文艺赛演 1 次（音乐与舞蹈学）； ⑥作为主教练带队获省级体育局或省教育厅按年度计划所主办的、带有届别的体育竞赛等级奖，或作为主裁判/裁判长执裁全国性赛事 1 次或全省性赛事 3 次（体育学）；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③-⑯ 满足 1条)	⑦主研(排名前4)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项,或参与(排名前4)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项; 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组织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8、三等奖排名前6),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1项; ⑩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有证书)1项,或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5)1项; ⑪获得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国家一级学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1项; ⑫参与撰写的高水平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1次,或参与撰写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以副主编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1部; ⑬以主要编者(排名前4)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的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 ⑭以第一完成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⑮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1项; 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奖1次。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其他说明

1.各类艺体实践成果清单见附件2:《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2.晋升教授(艺体实践)学术业绩要求的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自动列入晋升相同学科副教授(艺体实践)对应的学术业绩条件。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学科研岗教授、教学科研岗副教授和教学岗教授，评聘对象为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申报教学科研岗教授职务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且平均不少于 96 学时/年。

（2）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30%）且无教学事故，校内外思政课专家组（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课教指委、学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学校领导）听课评价须全部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

（3）任现职以来须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至少 1 名获得学位），培养质量优良。

（4）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方面奖励 1 次，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作品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2.学术业绩要求

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教学与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须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⑤满足1条)	①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②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承担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项或作为主编(不含副主编及参编)出版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持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与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相关的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⑤作为负责人获批教育部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⑥-⑱满足1条)	⑥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⑦另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 ⑧另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⑨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专著 1 部,并另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⑩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入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前 3); ⑪另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主持); ⑫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1 项(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思政课优秀教师、省级思政课教学骨干等); ⑬另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承担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1 项; ⑭另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5,不含参编)编写并出版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2,不含参编)编写并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建设立项的高水平教材 1 部;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⑥-⑱ 满足 1条)	⑮另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三等奖及以上，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四川省高校思政课教师“精彩一课”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1次； 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3次； ⑰以第一执笔人撰写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1篇或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3篇； ⑱为四川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授课1次。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 申报教学科研岗副教授职务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或近3年来，每年至少承担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且平均不少于64学时/年。

(2) 近3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20%）且无教学事故，校内外思政课专家组（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课教指委、学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学校领导）听课评价须全部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

(3)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承担过教学建设和指导学生组织、学生课外创新实践项目等工作。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竞赛）

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作品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2.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须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⑤ 满足 1 条	①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主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项或作为副主编出版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持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与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相关的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三等奖及以上，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四川省高校思政课教师“精彩一课”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⑤作为负责人获批四川省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⑥-⑯ 满足 1 条	⑥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 5），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主持）； ⑦另主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 ⑧另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⑨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并另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⑥-⑱ 满足 1条)	⑩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⑪另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有证书），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2）； ⑫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教学荣誉称号1项（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思政课优秀教师、省级思政课教学骨干等）； ⑬另主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或担任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1项； ⑭另参与编写并出版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5）编写并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或作为主要编者（排名前3）编写并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建设立项的高水平教材1部； ⑮另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四川省高校思政课教师“精彩一课”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 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1次； ⑰以第一执笔人撰写获得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1篇； ⑱入选四川省委宣讲团2次。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申报教学岗教授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入校以来连续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15年及以上或累计20年及以上。

（2）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年至少承担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核心课程*，且平均不少于192学时/年。

（3）近3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

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50%) 且无教学事故, 校内外思政课专家组 (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课教指委、学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学校领导) 听课评价须全部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须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 (至少 1 名获得学位), 培养质量优良。

(5) 任现职以来, 以第一完成人在全国性重要教学竞赛* 获奖或获得省级重要教学竞赛* 一等奖 1 次,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作品获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达到上述同质等效的教学评价要求。

2. 学术业绩要求

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取得了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 须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 项, 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 (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 (①-⑤满足 1 条)	①作为主编 (排名前 2, 不含副主编及参编) 编写出版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5)、二等奖 (排名前 3),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含优秀教材奖) 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2); ④主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3 篇; ⑤作为负责人获批教育部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⑥-⑱ 满足 1条)	⑥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⑦另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 ⑧另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⑨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专著1部,并另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⑩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7)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入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前3); ⑪另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5),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二等奖(主持); ⑫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教学荣誉称号1项(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思政课优秀教师、省级思政课教学骨干等); ⑬另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承担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1项; ⑭另以主要编者(排名前5,不含参编)编写并出版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以主要编者(排名前2,不含参编)编写并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建设立项的高水平教材1部; ⑮另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三等奖及以上,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四川省高校思政课教师“精彩一课”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1次; 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3次; ⑰以第一执笔人撰写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1篇或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3篇; ⑱为四川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授课1次。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四）其他说明

1.对于预聘制教师参评教学科研岗副教授的，若按照任现职以来计算课时的，至少应连续完成2年本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课时考核要求。若来校第1年作为首次开课教师担任本科课程助教并通过学校考核的，视为达到第1年课时考核要求。

2.对于参评教学岗教授的，其岗位任职要求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核心课程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1	本科生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		思想道德与法治 (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6	研究生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7		自然辩证法概论	
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9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对于参评教学岗教授的，其岗位任职要求所称的全国性重要教学竞赛包括：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省级重要教学竞赛包括：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四川省高校思政课教师“精彩一课”讲课比赛。

4.对于参评教学科研岗副教授的教师，其业绩成果可接近5年产出的成果计算，但来校工作后至少要有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论文总计2项。

5.晋升教学科研岗教授的学术业绩条件的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自动列入副教授对应的学术业绩条件。

六、专职辅导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专职辅导员岗是教师系列的重要岗位之一，该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辅导员）、副教授（辅导员），评聘对象为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在岗专职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

（一）申报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以来在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累计工作 5 年及以上。

（2）任现职期间，至少 5 年每学年讲授 1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含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的课程，每年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近 3 年无教学事故。

（3）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满意度测评“优秀”评价率与“称职”评价率之和近 3 年均不低于 90%；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近 3 年学生工作考核未出现“不合格”结论。

2.学术与工作业绩要求

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及理论研究，育人成效显著并已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一、二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一 (①-⑤满足1条)	①主持人文社科B类及以上项目1项; ②主持国家部委司局思政类项目1项; ③主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专项重点及以上课题1项; ④主持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1项或四川省教育厅思政类重点项目1项; ⑤主持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项或四川省教育厅思政类项目1项,同时须主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1项或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点课题1项。
高水平成果二 (⑥-⑧满足1条)	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论文3篇(其中在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 ⑦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在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并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辅导员工作相关教材或思政类专著1部; ⑧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在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并以第一作者在权威、中央主流大报*发表思政类学术性文章1篇(单篇文章≥1500字)或在中央媒体主流网站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1项。
其他代表性成果 (⑨-⑳满足3条)	⑨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师赛道国家级奖项或四川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 ⑩获得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或提名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次; 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性社团、大学生科技竞赛等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得全国银奖及以上1次; ⑫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全国就业指导金课(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1项; ⑬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政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如属集体获奖则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1次; ⑭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成效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1次; ⑮所带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获得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及以上表彰1次或学校忠忱班集体称号2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⑨-⑳ 满足 3条)	⑯在工作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主笔（排名前2）撰写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成效被纳入教育部或国家其他部委简报进行宣传，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入选教育部校企供需对接育人优秀案例； ⑰担任国家部委司局组织的思政类专项工作评审专家或牵头组织承办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1次； ⑱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开展较为深入且系统的研究，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以及全国一级学会（协会）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国性基金会主办的全国专项会议代表学校作交流发言1次或在省级交流会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会年会做交流发言2次； ⑲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教育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全国大学生荣誉称号1次或担任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 ⑳担任全校性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生干部培训主讲人5次。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学校“三全育人”，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考核良好。

（三）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以来在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累计工作3年及以上。

（2）任现职期间，至少3年每学年讲授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含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的课程，每年学时不少于16学时。近3年无教学事故。

（3）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满意度测评“优秀”评价率与“称职”评价率之和近3年均不低于90%；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近3年学生工作考核未出现“不合格”结论。

2.学术与工作业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理论研究经验，育人成效突出并已取得业界认可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高水平成果一、二和其他代表性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高水平成果一 （ ①-⑤ 满足 1条 ）	①主持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规划（不含基地项目）项目1项； ②主持四川省教育厅思政类项目1项或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项； ③主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1项； ④主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点及以上课题1项； ⑤主持校级科学研究基金（学生工作专项）重点项目1项。
高水平成果二 （ ⑥-⑧ 满足 1条 ）	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在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⑦以第一作者在高质量期刊*发表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论文1篇，同时以主要作者（排名前3）正式出版辅导员工作相关教材或思政类专著1部； ⑧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岗位业务相关的论文1篇，并以第一作者在权威、中央主流大报*发表思政类学术性文章（单篇文章≥1500字）或在中央媒体主流网站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1项。
其他代表性成果 （ ⑨-⑳ 满足 3条 ）	⑨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获得四川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师赛道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四川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大赛一等奖及以上1次； ⑩获得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人才支持计划或提名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入围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次； 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性社团、大学生科技竞赛、职业规划等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其他 代表性 成果 (⑨-⑳ 满足 3条)	⑫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三等奖(排名前3)或四川省就业指导金课(排名第1)1项; ⑬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政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如属集体获奖,则省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部级奖排名前5)1次; ⑭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成效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1次; ⑮所带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1次或学校忠忱班集体称号1次; ⑯在工作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主笔(排名前3)撰写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成效被纳入教育部或国家其他部委简报或主笔(排名前2)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简报进行宣传,或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并结题教育部校企供需对接育人项目5项; ⑰担任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类专项工作评审专家或参与组织承办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1次; ⑱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开展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在省级以上的交流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会年会代表学校做交流发言1次; ⑲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 ⑳担任全校性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生干部培训主讲人3次。

3.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学校“三全育人”,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考核良好。

(五) 其他说明

1.对于发表论文(文章)的期刊或报纸按以下规则认定:

(1) 高质量期刊是指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

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人文社科期刊（AMI）综合评价扩展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高”“双奖”“双百”“双效”期刊、RCCSE（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cience Evaluation）中文准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

（2）权威、中央主流大报是指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青年报、法治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四川日报（理论版）、中国组织人事报、人民铁道、中国交通报。

2.对于评审通过专职辅导员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岗位聘任；对由学校党委任命而发生岗位变动不再续聘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不再执行相关待遇。因临时借调，所聘岗位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未直接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一线工作的，借调期不计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有效任职年限。对由学校党委任命（副处及以上）再次聘任专职辅导员岗位的，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时间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3.晋升专职辅导员教授学术业绩要求的高水平成果和其他代表性成果自动列入副教授对应的学术业绩条件。

七、特别评审任职申报条件

符合申报相关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要求的专任教师，若满足以下任意一条标志性重大业绩要求的，可通过特别评审进行申报。

（一）正高级职务申报条件

- 1.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顶级期刊（T类）发表论文1篇。
- 2.主持A类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1项。
- 4.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第1名。
- 5.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2）1项，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1项，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主持）1项。
- 6.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主持）1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主持）1项。
- 7.以第一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1部并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
- 8.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1）1项。
- 9.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川藏铁路”国家重大工程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并且产生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效益。

10.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1.以第一执笔人撰写且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 2 篇。

12.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支持计划或项目（特指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B 类项目）。

（二）副高级职务申报条件

1.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顶级期刊（T 类）发表论文 1 篇。

2.主持 A 类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 A 类科研项目 2 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第 1 名。

5.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主持）1 项。

6.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主持）1 项。

7.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主持）1项，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主持）。

8.以主要编者（排名前3）出版高水平教材1部并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或以第一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1部并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

9.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1项。

10.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1.以第一执笔人撰写且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研究报告1篇。

- 附件： 1.全校公共课核心课程或基础课核心课程清单
2.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3.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附件 1

全校公共课核心课程或基础课核心课程清单 (经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序号	本科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1	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外国语学院
2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3	高等数学	数学学院
4	微积分/微积分初步	
5	线性代数	
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7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8	大学物理/普通物理学	物理学院
9	大学物理实验	
10	工程化学	化学学院
11	公共体育系列课程	体育学院
12	工程训练	工业训练中心
13	大学生心理健康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14	土木工程制图类（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土木工程制图及计算机绘图、土木工程制图及计算机绘图）	土木工程学院
15	结构力学	
16	结构设计原理	
17	机械制图类课程（工程制图、机械制图）	机械工程学院
18	机械设计基础	
19	制造技术	
20	电工技术类课程（电工基础、电工技术、电工技术与电子工程、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	电气工程学院
21	电路分析类课程（电路分析、电路分析与模拟电子技术、电路和电子技术基础）	
22	电子技术类课程（电子技术、电子技术基础、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序号	本科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23	工科力学类课程（材料力学、工程力学、理论力学）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4	运筹学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5	材料科学基础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建筑设计基础	建筑学院
27	管理学原理	经济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28	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学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9	设计基础	设计艺术学院
30	有机化学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化学学院 医学院
31	无机化学	
序号	研究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1	数值分析	数学学院
2	现代数学物理方程	
3	随机过程与时间序列分析	
4	应用模糊数学	
5	数理统计与多元统计	
6	矩阵分析	
7	应用泛函分析	
8	现代数学	
9	可靠性数学	
10	粗糙集模型及其应用	
11	弹性力学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12	塑性力学	
13	有限元方法	
14	振动理论及应用	
15	研究生学术英语读写译	外国语学院
16	研究生学术英语视听说	

注：（1）以上课程含后缀有字母或罗马数字的全部课程；
（2）本科/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变更时相应更新课程清单。

附件 2

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经学校文科建设咨询委员会审定)

序号	赛展名称（设计学）	等级
1	威尼斯双年展（入选/奖）	A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奖）	A
3	卡塞尔文献展（入选/奖）	A
4	红星奖（奖）	A
5	德国 iF 设计奖	A
6	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设计展（入选/奖）	B
7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B
8	上海双年展（入选/奖）	B
9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室内设计专项奖	B
10	国家级部委举办的设计展（入选/奖）	B
11	好设计（奖）	B
12	圣保罗双年展（入选/奖）	B
13	北京双年展（入选/奖）	B
14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奖）	B
15	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奖）	B
16	“世界之星”设计奖（奖）	B
17	TDC 东京字体指导俱乐部奖	B
1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奖）	B
1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奖）	B
20	全国平面设计大展（奖）	B
序号	美展名称（美术学）	等级
1	威尼斯双年展（入选/奖）	A
2	卡塞尔文献展（入选/奖）	A
3	圣保罗双年展（入选/奖）	A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奖）	A

序号	美展名称（美术学）	等级
5	中国文联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B
6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B
7	国家级部委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B
8	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B
9	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B
10	北京双年展（入选/奖）	B
11	上海双年展（入选/奖）	B
12	北京国际设计周（入选/奖）	B
序号	竞赛名称（体育学）	等级
1	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联赛裁判	A
2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竞赛（四年一届）并获集体前八名或单项前两名	A
3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单项前两名	A
4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单项第三名	B
5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竞赛（四年一届）并获单项第三、四名	B
6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集体前六名	B
7	担任洲际赛事裁判工作	B
序号	文艺赛演（音乐舞蹈学）	等级
1	参加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并获奖	A
2	参加全省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并获奖	B

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1.除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形外，所有成果须为申报人作为直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成果，且能提供明确本人为成果完成人的正式获奖/参赛/参展证书或秩序册。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只按最高等级计算1次。具体由文科发展建设处负责认定。

2.为体现竞技类赛事成果的竞争性，体育类竞赛与文艺赛演获奖项目的参赛人数（队伍）单项项目应不少于6人（队），集体项目不少于10队。

3.主教练带队参加比赛获奖的认定原则：

（1）主教练任职队伍与获奖队伍及参赛秩序册三者必须一致；

（2）每次比赛同一奖项只能授予一名教练员，原则上按秩序册教练员排序第一为准。个别体育赛事确因比赛项目不同存在多个主教练的，须由体育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并经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将分项项目主教练名单于每年年初集中报学校备案。凡是赛后提交教练名单的，均不予认定。

（3）获奖赛事须为最终全国决赛结果，所有分区赛、分站赛、邀请赛、对抗赛、友谊赛、巡回赛、达标赛、表演赛等一律不计；

（4）集体项目指：篮球、足球、排球等每次比赛只计一项名次的团队项目，其余均为单项项目。

4.各类赛事裁判、主裁判、裁判长的认定均以秩序册注明的裁判信息为准，不含技术代表、技术监督、仲裁委员、竞赛主管、技术官员等其他身份。

5.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音乐金钟奖、文华奖（包括文华大奖、文华剧目奖、文华节目奖、文华单项奖）、文化部创新奖、文华艺术院校奖（包括“桃李杯”舞蹈比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青少年钢琴演奏比赛、青

少年戏曲邀请比赛等)、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评奖、全国音乐作品(交响乐、合唱、室内乐、民乐)评奖、全国声乐比赛、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李德伦全国指挥比赛、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国际声乐比赛、全国舞蹈比赛、舞蹈荷花奖、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6.全国性文艺评奖:主要包括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7.全省性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主要包括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和省直新闻单位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8.对于本人参与取得的集体成果且参与人员没有排序的,则按参与人数折算。

附件 3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一、成果计算时间与署名要求

所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效业绩的，须全部为已正式发布（或正式使用）的业绩。除特别规定的情况外，申请者各项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在学校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且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对于学校引进人才，其业绩成果可接近 5 年产出的成果计算。同一业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二、论文成果认定与计算规则

1.所有论文均为在正式出版期刊（不含增刊及预印本）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和新闻稿件），发表时间按照正式刊发时间计算（不含 early access 或 online 发表）且未在晋升现任职务时使用。

2.论文类成果只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同等贡献须有明确标注）、通讯作者或独著。对于数学学科、经济管理类学科论文署名按字母顺序排序的（应有明确说明或标注），第一作者认定按国际惯例执行。

3.论文成果计算规则为：①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计 1 篇；②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

当量篇数；③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总人数折算当量篇数。

4.对作者未将西南交通大学作为其第一署名单位的，若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作为教师代表性成果认定，其他计算规则同上：

（1）以“先聘后评”或特聘方式引进的校外人才近5年发表的论文。

（2）我校教师与海内外优秀学者进行学术合作，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于学校认定的综合顶级期刊（T类）论文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A类期刊论文。

5.对于开展跨学科研究且论文内容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可申请进行认定。

（1）认定范围：

①理工生医类：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的该版块A类期刊论文，且在发表当年该期刊属于中科院一区（大类学科）期刊。

②人文社科类：将现有学科按照人文科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与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心理学、体育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两种学科类型区分，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该版块同一学科类型B类及以上中文期刊论文。

（2）认定程序：由本学院教授委员会初审通过后，由人力

资源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确认。

(3) 认定规则：复核通过后认定为学科交叉论文(以#标注)可参照本学科论文纳入申报人当年业绩计算。

6.对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外的期刊发表的论文等，应纳入所在单位已备案的代表性成果库，否则不予认定。

7.对于在学校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中科院”)等公开发布的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若论文发表当年属于预警期刊的，则不予认定；若发表当年未列入中科院预警名单的，可认定有效但须在申报表中如实注明期刊预警信息。

三、科研奖项成果认定

1.国家级奖项：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含创新团队奖)。

2.省部级奖项：

(1) 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奖、人文社会科学奖)；

(2)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含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3) 国防科学技术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奖；

(4)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及同等级别、同等类型奖项，具体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发展建设处认定为准。

四、科研项目认定

1.项目分类分级认定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分级体系》执行，具体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发展建设处认定为准。

2.主持项目是指以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牵头/依托单位且本人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员排名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发展建设处认定，且项目负责人及主研人员排名顺序唯一。

3.科研项目经费认定均按照实际已到校财务经费计算，且仅限本人作为负责人校内立项建卡项目，其中留校经费计算均不含外拨经费。所有自筹经费科研项目均不予认定。

4.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留校经费是指技术转让、许可实际到校资金，非作价入股额度。

5.对按照到账留校经费计算并认定的各类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其留校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其立项时签订的合同执行或在立项时明确最终留校经费额度并签订承诺书。若在职称评审通过后，已认定通过的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最终留校经费低于立项时约定额度的，学校可按照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教学研究成果认定

1.教改项目：

（1）国家级：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类重点及以上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及以上课题（不含委托课题）、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研究生教育重大课题。

（2）省级：四川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四川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等同于省级教改项目。

2.高水平教材：

（1）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对于参与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清单及其编写人员予以认定，不含原规划教材再版新增的编写人员。

（2）纳入校级及以上本科和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并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3.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由学校教务部门牵头负责认定。

4.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按照获奖当年学校教务部门发布的国家 A 类学科竞赛目录执行，具体以学校教务部门认定为准。

5.教学竞赛获奖：以教学团队名义参赛的，只计算该团队第一完成人（主讲教师）。其中“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讲授类”比赛（2021 年为首届比赛），不含高教学会下属分会举办的其他类型比赛。

六、其他说明

1.为鼓励教师开展高水平国际学术合作交流，对于有出国（境）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若属于受国家部委、学校或对方政府资助（须提供相关资助证明）并获得学校批准派出的，可扣除其出国（境）访学研修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计算课时；若属于其他自费出国（境）访学研修并获得学校批准派出的，其出国（境）访学研修时间最长按 12 个月扣除计算课时；对未经学校批准派出的，均不予扣除。

按照上述规则扣除出国（境）访学研修时间后，若晋升副教授的，仍需至少承担 2 年本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考核要求；若晋升教授的，仍需至少承担 4 年本科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考核要求。

2.上一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业绩截止时间至评定通过时间之间产生的学术业绩可用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